

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风险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1】0545 号），监管工作函全文内容如下：

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1 年 5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通讯公司）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，已对公司构成重大风险。为督促你公司妥善处理相关事项，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1 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明确要求如下。

一、请你公司尽快核实控股子公司通讯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，包括业务类型、业务模式、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及资金流转情况等，查明其应收账款出现普遍逾期的具体原因及责任人，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是否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，并按规定予以公告。

二、请你公司全面、审慎评估前述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，及时、充分地向投资者揭示风险，并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

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等会计处理。

三、请你公司就此次风险事项的调查及处置进展，按规定及时、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。

四、请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勤勉尽责、积极履职，依法依规充分采取有效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，尽量减少相关风险事项产生的不利影响，全力保障上市公司稳定经营、规范运作。同时，梳理内部控制、公司治理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，积极整改，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。

请你公司收到函件后立即披露，并认真落实本工作函要求，妥善处理相关风险事项，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全力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”

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认真落实《监管工作函》的各项要求，妥善处理本次重大风险事项，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法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日